

《种羊场兽医卫生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00年，农业农村部下达推荐性行业标准《种羊场兽医卫生规范》（项目编号 LX10191）制订计划项目，由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第一起草单位，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1）归口，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

2、制定背景

种羊场是羊养殖的基础和生产的源头。国内部分种羊场管理人员缺乏生物安全意识，缺少科学、系统地开展兽医卫生管理的理论和实践技术。种羊场卫生状况整体较差，疫病防控能力不高，布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形势严峻，呈上升趋势，并逐步向南方蔓延，人间病例数也有所增加。疫病严重影响了养羊业的健康发展、人民群众健康、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并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近年来，随着我国畜牧业快速发展，对种畜禽场兽医卫生管理要求不断提升，传统动物防疫的模式和管理理念已逐步无法适应当前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提出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重点逐步向“净化、消灭动物疫病”转变的要求，为种畜禽场动物疫病源头防控提供了新的思路指引。同时，我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有关措施的深入推进，也为将先进的兽医卫生管理理念纳入种羊场管理提供了实践基础。为统筹人兽共患病防控和高质量畜禽种业发展，提升种羊场兽医卫生管理水平，特编制本标准。

3、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接到任务后，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了项目组，推动标准制定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合作单位参与了标准的修订工作。参与制定本文件的人员及所做的工作如下：

尹红斌，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第一起草人，负责标准的部分内容起草和修改。

李素华，西南林业大学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负责标准部分内容的起草和修

改工作。

张文哲，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负责标准的部分内容起草和修改。

刘春燕，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标准的部分内容起草和修改。

曾邦权，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标准的部分内容起草和修改。

毕峻龙，云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负责标准的部分内容起草和修改。

张永仙，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标准的部分内容起草和修改。

邵庆勇，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负责标准的部分内容起草。

韩登武，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标准的部分内容起草和修改。

王安奎，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负责标准的部分内容起草和修改。

曹宇，吉林大学，负责标准的部分内容起草和修改。

姚新荣，云南省种羊繁育推广中心，负责标准的部分内容起草和修改。

张懿，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标准的部分内容起草和修改。

张然，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标准的部分内容起草和修改。

4、主要工作过程

1) 起草阶段

按照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关工作安排，2024年8月，起草小组收集研究了国内外有关种羊场兽医卫生等方面的法规标准和相关技术资料，完成了标准起草工作；2024年11月，对我国种羊场的兽医卫生工作现状进行调研，咨询相关专家意见，对调研的技术资料和国内外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进一步研究，形成《种羊场兽医卫生规范（草案）》。2025年1月，选择部分羊场进行实践，对本标准进行修改以及一些必要复核工作。2025年3月，根据前期专家意见和实践研究，起草小组对标准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种羊场兽医卫生规范（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阶段

2025年3月，将《种羊场兽医卫生规范（征求意见稿）》，征求了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保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省龙陵县龙陵黄山羊保种场、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等20家单位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收回征求意见表15份，征集到意见

54 条，其中同意采纳 52 条，占 96%。专家主要针对标准的编辑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未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要求作出修改。

3) 审查阶段

4) 报批阶段

(二) 行业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行业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1、标准编写原则

(1) 标准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通用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符合我国国情。

(2) 标准编制格式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2、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种羊场的总体要求、布局与分区、生物安全管理、防疫管理、制度建设、记录和档案管理相关的技术要求，聚焦种羊场兽医卫生管理和技术措施，旨在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我国种羊场兽医卫生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种羊场兽医卫生水平，降低疫病传入、扩散的风险。

(1) 第 4 章 总体要求

明确了种羊场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选址评估应符合 NY/T 4450 的要求。提出应根据动物疫病传入、传播、扩散风险等级，对种羊场进行分区管理，实施相应的兽医卫生管理措施。按照兽医卫生防护等级依次划分为缓冲区、生活管理区、生产区，配备相应防疫通道。

(2) 第 5 章 布局

从总体布局、生产区布局两个方面明确布局要求。总体布局应符合 NY/T2169 的要求，遵循“从低风险区向高风险区单向流动”原则，设立缓冲区、场区实体

围墙、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布局划分为饲养区、辅助生产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等功能区。

（3）第6章 生物安全管理

参考《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有关要求，从防疫通道、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细化生物安全管理各项要求。结合项目组成员单位种羊场兽医卫生管理实际和分区管理布局，对羊只、人员、车辆、生产资料等生产生活要素实施流动管控，建设隔离设施、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制定实施兽医卫生管理制度和措施，以降低疫病传入和扩散的风险。

明确种羊场人员健康体检、出入场、隔离消毒、分区作业等有关要求。

明确羊只、投入品、垃圾、病死羊运输车辆管理及消毒有关要求，避免车辆机械带毒和交叉污染。

无害化处理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法规，对种羊场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布局、设施设备、工作程序、生物安全操作、委托处理程序等提出要求。

（4）第7章 防疫管理

从引种、免疫、监测、净化、疫情处置、防疫消毒等方面，细化防疫管理各项要求。

明确种羊场疫病防控有关引种、免疫、监测净化等措施要求。专家审查后增加了“宜从动物疫病净化场或无疫病小区引种”等建议。

细化消毒操作细则。一是消毒剂选用应符合 NY/T3075《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要求；二是根据种羊场生产实际对不同对象、场所和材质等分类提出清洗消毒作业要求、频次，规范消毒行为。审查后对消毒频次、带畜消毒、消毒效果评价等内容进行了细化和补充。

（5）第8章 生产管理

明确种羊场饲养管理要求，包括清除杂草、环境消杀和灭蚊蝇、灭鼠、防鸟、防流浪动物进入等制度及措施。按照《畜禽标识和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规定，佩戴标识，实施追溯管理。提供足够的清洁、卫生、适温的饮水，实行全进全出饲养模式。明确种羊场兽药管理、饲料和饮水管理、物资管理等要求。

(6) 第9章 制度档案

对制度建设提出要求，引导种羊场制定兽医卫生操作规程，确定兽医卫生安全关键操作点及操作规范。要求设有兽医卫生管理部门，负责评估生物安全风险，研究制定管理制度措施并监督执行。建立健全分区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投入品管理、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制度。要求种羊场建立养殖档案，可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档案管理和保存。

3、新旧标准对比（适用于修订标准的情况）

无。

(三)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试验验证的分析

无。

2、综述报告

(1) 起草组人员构成

起草组成员长期从事动物疫病研究、种羊场及规模化羊场管理、无疫小区评估、动物卫生监督等工作。项目组由高校、监管单位、种羊生产单位技术负责人等组成，项目组成员长期参与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标准化、实验室考核、疫病净化评估等工作，承担完成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起草制定等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种羊场兽医卫生调研

为确定我国种羊场兽医卫生管理水平及存在的问题，依据本标准中所规定的防疫与生产有关内容，对 20 余个种羊场从分区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引种、免疫、监测净化、防疫消毒、无害化处理、饲养管理、兽药管理、饲料和饮水管理、物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现场调查。调研结果表明，我国种羊场兽医卫生防护措施参差不齐，存在一定的生物安全隐患，同时也验证了本标准所规定内容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分区管理效果评价

种羊场兽医卫生工作的核心措施是分区管理。起草组成员单位云南省种羊繁

育推广中心开展了分区管理效果评价试验，检测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缓冲区等各分区疫病污染情况，评估分区管理及日常洗消对种羊场环境、人员及车辆等兽医卫生管理情况和生物安全措施实施的效果，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实践依据。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实践基础和兽医卫生管理基础，通过前期调研、企业实践、经验总结，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形成了较为完善、可操作性强的标准文本。

3、技术经济论证

无。

4、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种羊场是羊养殖的基础和羊生产的源头，其兽医卫生安全是羊产业稳定生产的基石。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将为加强我国种羊场的兽医卫生管理提供科学、系统的参考和指导，有助于增强种羊场职工的卫生安全意识，构建完善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提高种羊场整体兽医卫生管理和生物安全水平。有利于从养殖环节减少病原载量，推动重大动物疫病从源头上实现净化，降低动物疫情发生和传播的风险，为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和技术支撑。本标准制定的理论基础充分，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强，可作为推荐性标准在全国种羊场生产和管理工作中推广应用。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中对种羊场的布局、分区管理、防疫、生产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畜禽标识和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等国内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并结合我国种羊场实际，提高了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系统地规定了种羊场兽医卫生管理措施要求，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条款要求一致，在一些具体环节遵循了已有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 GB 20557、NY/T 2169、NY/T 4450 等）。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在标准发布后，为了有效贯彻实施，建议农业农村部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时确定培训对象，委托标准起草单位举办全国技术培训班，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强化操作培训。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6年3月